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11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三脚架(Tripod)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件号为360A23-0024-09的三脚架的SA365N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88-188-024 (B)R1
 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SA365N 服务电报 N° 01.286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连续发现三脚架三个臂中的一个在根部因腐蚀而产生裂纹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50个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MET工作卡53-10-00-605,目视检查三个臂在三脚架环总成的结合部位。
 - 2. 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应不大于18个月。
- 3. 如果发现裂纹,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MET工作卡53-10-00-403将 三脚架更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